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18號

原告 廖珽芊

訴訟代理人 王秀娟

訴訟代理人 鍾安律師

被告 金霸泰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若玫

訴訟代理人 林詠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 
書記官 葉愷茹